

大件垃圾清运（牛街街道 2023 年街巷小区等公共区域大件杂物及无主渣土清运服务）

合同文本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北京天翔龙升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北京天翔龙升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供应商负责大件垃圾清运（牛街街道2023年街巷小区等公共区域大件杂物及无主渣土清运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清洁服务范围

供应商负责大件垃圾清运（牛街街道2023年街巷小区等公共区域大件杂物及无主渣土清运服务）。具体范围包括：

清理街巷胡同、小区内、楼道内等公共区域积存堆放的各类大件杂物、废弃垃圾，及时清运街巷、小区等公共区域内无主渣土、大件垃圾。

第二条 承包方式

供应商提供工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标准和要求，采用包工（水电由采购人提供）的方式承接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清理工作。供应商负责提供清理工具。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为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不定时的提供适量的工人，满足清理工作的需要。

（三）每次清理工作的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自采购人通知开工进场之日起算。

（四）如遇下列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工期相应顺延：

- 1、因采购人原因影响清理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
- 2、不可抗力因素。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甲乙双方议定清运费：按车计费，按每车795元（含所有机械、人工、清运等费用），暂定约1550车，合计1232250元（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清运车次进行结算），清运

车辆为：轻型自卸货车，外型尺寸：5840*2150*2580，载重：1645kg，清运车车载垃圾不少于8方。

2、如因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一致，将作相应调整。

3、从协议生效后，供应商入场进行清运工作；采购人将安排工作人员现场进行监督、计数，供应商应服从管理。

第五条付款方式

1、供应商完成单次清理工作任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保存相关凭证，每两个月按照实际发生清运车次进行结算，由采购人支付供应商两个月的清运服务费。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应资料，并开具等额合格发票。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义务

1、采购人委派现场代表负责解决工作过程遇到的需要采购人协调的问题。

2、按合同约定对供应商的清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3、无偿提供水、电给供应商使用（水管、线缆供应商自备），以便供应商能按照合同的约定顺利进行正常的清理工作。

4、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清理费用。

（二）供应商权利义务

1、供应商委派现场代表负责清运的工作质量、人员管理、采购人联络等工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2、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保证清洁工作的质量水平。

3、遵守本合同及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爱护工作现场各种设施，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4、供应商应确保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安全。

5、供应商清理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必要的保护措施，以避免对采购人的设备、装饰装修造成损坏或对第三人造成损伤，如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的损失、损伤，供应商应予赔偿。

6、供应商作业及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安全意识，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一切费用。

第七条清理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人要求和标准，（1）将指定垃圾堆放点的大件杂物、无主渣土清理干净；（2）清运完毕后做到场地内整洁干净。

第八条清理服务范围变更

1、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清理服务范围作出变更，由采购人提出的书面变更指令交至供应商时即刻生效，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2、合同签订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私自变更清理服务范围。

3、由于服务范围变更导致工作量增减的，双方参照本合同价格水平协商增减工作量的服务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验收过程中，若供应商提供的清洁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按照100元/处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供应商并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期限内清洁合格。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对供应商结算服务费。

4、清洁工作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

5、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应付供应商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

6、由天气原因、政策规定等导致供应商不能按时清运的，供应商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解除

1、由于供应商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供应商时生效，供应商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由于采购人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供应商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采购人时生效，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
街道办事处(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人代理人：(签章) 梅长勇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2000048282B

开户行：北京华安支行

账号：20000032645800016480785

电话：83998532

传真：83998532

电子邮箱：njchjk@126.com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供应商：北京天翔龙升运输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
号1号楼3层3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人代理人：(签章) 红王印仕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5ETQXC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万泉河支行

银行账号：1109 2499 4810 902

电话：13520027832

传真：83655163

邮箱：724736821@qq.com

日期：2022年12月30日